无论是家庭教育，还是学校教育，都不能缺失对孩子们的尊重。没有尊重，便谈不上教育，至少不是科学的教育。

但在现实生活中，家长、教师不够尊重孩子的现象却屡见不鲜。对孩子贬低、讽刺、挖苦、否定……在这样的教育环境里，儿童和青少年怎能健康成长?

尊重，意味着平等。家长只有树立跟孩子平等的思想，才能学会尊重孩子。这要求家长遇事能多跟孩子商量，尤其避免常见的越俎代庖或粗暴干涉。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要跟学生平等交流，多倾听、尊重学生意见，保障孩子自由发言权，允许奇谈怪论，要避免居高临下、权威式、命令式教育教学行为。孩子在人格、权利上的尊严必须得到保护和尊重。

尊重，意味着独立。家长和教师应该懂得孩子是独立的个体，在家庭和学校中他们都有独立自主的权利，即使孩子还弱小稚嫩，但他具有和成年人一样的独立人格。只有确立了孩子的独立地位，父母才会充分尊重孩子的意见，建议而不命令，指导而不包办。只有尊重学生的独立性，教师才会呵护并发展学生独立的个性，这样的学生才具有现代社会需要的创造性人才所应有的素养。

尊重，意味着包容。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之路不会一帆风顺，自会有缺点或犯错误，孩子犯错时不要一味指责，更不能辱骂，应该以宽大的心胸去包容，跟孩子一道分析犯错的原因和改进的办法，鼓励和相信孩子一定能改正。现实中，我们常见到一些家长、教师面对孩子的错误，总是反复地无情嘲讽、过于严厉地批评，甚至出现体罚现象。这样做不仅孩子错误改不了，还贬损了儿童的人格，伤害了孩子的自尊。那些极其逆反、对立情绪严重以及“破罐子破摔”的孩子，与我们教育的不宽容、不尊重大有关系。